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一分册

预算决算和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812.3

8

3:1

355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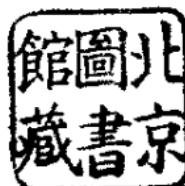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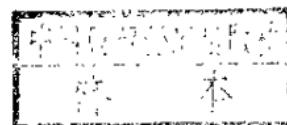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一分册

预算、决算和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B 043260

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第一分册

预算、决算和财政管理体制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187×1051毫米 32开本 16,875印张 124,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北京新华书店印制

印数: 1~40,000

统一书号: 4166·418 定价: 1.35 元



编辑说明

为了便于预算、会计和金库工作人员熟悉和掌握各项预算管理制度，了解和研究我国预算管理工作的发展变化，提高预算工作的政策水平，我们编印了《预算管理制度选编》。

本《选编》选入的文件，大部分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以及财政部和有关部、委历年颁发和批转的，目前执行的比较重要的文件。其内容有：国家预算、决算制度，国家财政管理体制，预算会计，金库制度和个别与预算管理密切相关的财务制度等。此外，我们还将部分年份的预算收支科目（摘录）作为本《选编》第一分册的附录。

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若干分册，将陆续出版，本书为第一分册，汇编了预算、决算和财政管理体制方面的文件。

本《选编》的文件，原则上按发文日期顺序排列。收进本《选编》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编入；少数文件只摘录了其中有关部分。有些文件，由于情况变化，作了一些必要的删节，有的还作了注释说明。

本《选编》的文件，绝大部分是1981年以前颁发的，少数是1982年颁发的。随着财政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各项预

算管理制度必将相应作补充修改。收进《选编》的文件，如有新的规定，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财政部预算管理司

1982年8月

目 录

一、预 算、决 算

(一) 预 算 编 制

政务院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施工计

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1)

政务院关于财政分级后几个重要问题规定的令.....(4)

预算决算暂行条例.....(6)

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15)

国务院关于编造1957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23)

财政部关于编制各省(市、自治区)一九八二年

预算草案的通知.....(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38)

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44)

国务院关于加强综合财政计划工作的决定.....(49)

(二) 预 算 缴 款

1. 预 算 缴 款

国营企业利润交库办法.....(52)

财政部关于一九七九年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 基本折旧基金缴库办法的通知	(55)
财政部关于改变上划中央企业的利润缴库手续的 通知	(56)
财政部关于上划中央企业交纳的占用费和利改税 的部分，仍实行中央和地方八、二分成的通知	(58)
财政部、轻工业部、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关于 卷烟提价后有关财务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59)
财政部关于卷烟提价后有关缴库办法问题的通知	(61)
财政部关于各行政、事业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及 所属单位缴款时应注意事项的通知	(65)
财政部关于正确使用国家预算收入科目的通知	(67)
财政部关于1963年中央预算收入缴库方式的规定	(68)

2. 预算收入退库

财政部关于严格收入退库管理的几项规定	(70)
财政部关于从严控制中央单位收入退库的通知	(73)
财政部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的通知	(74)
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国营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 试行办法	(86)
财政部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的补充 通知	(89)
商业部、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煤炭矿价提 高后有关市场用煤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91)
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用收入退库办法解决行政事	

业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94)
财政部、粮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认真审核粮 食企业收入退库的预算级次和增设“超购粮油 加价款”科目的通知	(96)
财政部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补充说 明的通知	(101)

3. 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财政部关于建立财政情况快报制度的通知	(102)
财政部关于编报一九八二年地方预算收支旬报、 月报和月份执行情况的通知	(10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报送一九八二年中央预算收支 项目电报代号的通知	(110)

4. 预算划转

财政部关于目前预算管理中几项具体问题的规定	(114)
财政部关于目前预算管理中几项具体问题的补充 规定	(116)

(三) 决算编审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 通知	(117)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 通知	(123)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一年中央级决算具体编报办法	

的通知	(129)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一年地方财政总决算统一表格 问题的通知	(143)
财政部关于检发一九八一年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 决算统一表格的通知	(225)
财政部关于解释一九八一年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 决算表格数字编列口径的函	(237)
财政部关于今年调整工资应补未补款项的财务处 理具体手续的通知	(239)
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一年调整部分职工工资有关财 务结算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40)
财政部关于核实一九七九年财政收支帐务处理问 题的通知	(245)

(四) 财 经 纪 律

中共中央关于不准请客、送礼和停止新建招待所 的通知	(248)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250)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252)
国务院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的通知	(254)
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57)
国务院关于严禁年终突击花钱制止滥发奖金的通 知	(259)
国务院关于坚决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通知	(2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	

浪费的通知	(26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275)
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	(279)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制止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刹住国内互赠挂历不正之风的紧急通知	(291)
国务院关于抓紧今年后两个月的财政收支确保全年收支基本平衡的通知	(29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严格财政管理制止乱开减免增支口子的报告的通知	(29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财务检查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298)

二、财政管理体制

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310)
政务院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	(316)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系统划分的决定	(323)
政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327)

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330)
国务院关于一九六四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333)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江苏省财政、物资管理 体制问题的讨论纪要》的通知	(337)
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江苏省财政、物资管理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讨论 纪 要》的通 知	(342)
国务院关于试行“收支挂钩、全额分成、比例包 干、三年不变”财政管理办法的通知	(347)
国务院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 理体制的通知	(357)
财政部关于颁发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 政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62)
财政部关于安徽省财政体制改按“总额分成”办 法的通知	(374)
财政部关于调整江苏省财政体制留成比例的通知	(375)
财政部关于陕西省一九八二年财政体制实行临时 变通办法的通知	(375)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改进民 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民 族自治地方财务管理的规定（草案）	(376)
财政部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金的 具体规定	(382)
国家民委、财政部发《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的管 理规定》的通知	(383)

财政部关于五种地方税款留归地方划留手续的通 知	(386)
财政部关于实行县办工业企业利润留成有关问题 的通知	(387)
财政部关于管好用好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 金问题的报告	(390)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收人划分问题的规定	(394)
财政部关于外国企业所得税收人划分问题的补充 规定	(396)
附录：部分年份国家预算收支科目（摘录）	(398)

一、预算、决算

(一) 预算 编 制

政 务 院 关于决算制度、预算审核、投资的 施工计划和货币管理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
政务院第六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实行决算制度。自抗战后期以来，由于解放区的军政机关、学校、团体的经费，其中一部分是依靠军政人员的劳动生产自给的，故按季、按年向财政部门作决算报告的制度，有的久已停顿，有的执行得不经常。目前情况已经改变，军政机关、公立学校、团体的经费，全部或绝大部分已由国家发给。因此，依照共同纲领第四十条的规定，特决定所有军队、政府、公立学校及受国家经费补助的团体，均须每年分四季向中央或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作决算报告，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作上年度的全年决算报告，再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将上年度总决算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核批。国营企

业亦须定期作出决算报告。为着实现这一要求，加强各单位的财务工作和财务人员是必要的。决算之后，凡在预算中所余的款项，均须缴回国库。实行决算制度是国家的法令，不得违抗；除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批准者外，不得延迟。为了避免实行决算制度后，可能发生浪费预算中的余款的现象，责成各级军政机关、学校、团体的负责人员，切实负责防止。

二、实行预算审核。各部队、机关、学校、团体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总预算范围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经费的预算或国营企业的投资预算时，该项预算案，必须首先经过各该领款机关的首长切实亲自审核后，才能提出。各相当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此预算有再加审查与核算的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审核预算的人员，必须忠实于国家制度和严守财政纪律；各该提出预算机关不得拒绝审核。审核时，财政部门与提出预算机关如有争执而不得解决者，报由上级财政部门会同领款部门的上级机关复核审定之。

三、加强投资的计划性。过去解放区在经济建设的投资方面，由于缺乏经验，有过一些浪费，只凭热情和愿望，在动工以前，缺乏切实的设计和必要的施工计划，因此个别兴工了的工程，或则中途改变，或则重建，使国家财力蒙受了不少损失。这种现象，必须尽力避免。因此决定：中央人民政府或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一切企业投资或文化事业的投资，在请领款项以前，必须审慎设计，作出施工计划施工图案和财务支援计划，并须经过各该级人民政府或其财经、文教机关的批准。未经设计，未作施工计划施工图案和财务支

拨计划或已作而未经批准者，财政部门应拒绝拨款。此项规定之所以必要，不仅为了使国家在现金运用的迟早上，力求合理，更主要的是为了减少国家在经济文化建设中的浪费。

四、实行进一步的货币管理。自今年三月实行货币管理以来，由于各部队、机关、国营企业、团体、合作社的一致遵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根据已有的经验及工作基础，为了进一步合理使用现金，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进一步的货币管理办法。为了便利部队的货币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应逐步举办部队的随军银行。部队、机关、国营企业、团体、合作社的现金使用，必须编造收支计划，并经适当机关的批准。各部队、机关、国营企业、团体、合作社间在本埠、埠际及国际间的一切交易往来，全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划拨清算。上述各单位间，不得发生赊欠或借贷，信贷集中于国家银行。各企业基本建设投资之拨款，逐步交由银行实行监督，按计划拨款。使国家银行成为部队、机关、国营企业、团体、合作社的总的帐务会计机关。

上述各项规定，是为了避免浪费，力求国家财力的合理使用。这是国家的财政纪律，必须执行。兹责成各有关财经部门，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各项实施办法。

政 务 院

关于财政分级后几个重要问题规定的令

1951年3月11日 政财字第53号

为了保障一九五一年度国家预算的准确执行，特将财政收支系统分级管理以后的有关几个重要问题规定如下：

一、追加预算的程序：一九五一年度的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及各大行政区、各省、市和中央各直属机关、团体的预算，业经中央审查通过在案。今后各级人民政府、群众团体，如因迫切需要而各该部门预算及各该级人民政府总预算均无法调剂，必须办理追加预算时，在中央各部门，应先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中央财政部审核汇送本院决定。在地方各部门应送同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并财政机关审核，汇送各级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再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审核。中央各部门，不经中央财政部连署，不得向下直接分配或批示预算；下级主管部门，不经同级财政机关及各该级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审核，不得造具预算，迳行呈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但下级业务部门为得到上级的业务指导，得将所管企业、事业的预算，分送上级主管业务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如有意见，可向同级财政机关提出意见或洽商决定之。

二、编制批准的机关：各级人民政府、群众团体，过去

曾因工作需要，不断有要求增加编制人员者，其中有些要求是合理的，但亦有些要求不尽合理，如不严格实行审核批准的制度，则国家预算，很难掌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群众团体，必须依照核定的编制，据实配备员额。此后凡不经上级人民政府或中央编制委员会核准之超额人员、车马，一律不准报销。中央各部门，如不经中央编制委员会同意或连署，而迳行命令大行政区或省、市级所属机构增加编制名额者，各大行政区或省、市人民政府应停止执行，并向中央编制委员会请示处理。

三、中央与地方的财政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全年度的财政收支预算，经上级人民政府核定分配后，各级人民政府均应按照核定的科目执行；如因事实需要，必须科目流用或动支预备费时，亦应依照规定程序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不得指派其他开支，挤用下级预算；下级人民政府，在预算范围内能够开支者，亦不得向上级请领。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的请示，必须负责答复：不能核准者，即应明确批驳；不应只批准事业计划，不批准预算；或只批准预算，不拨款项。

四、部队与地方的财务关系：国防预算与地方预算，已有明文规定，其财务关系，必须严格分清。部队的一切经常费、装备费、军工生产费、国防建设费、作战费、支前费等开支，均由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工作部统一审核，转送中央财政部核拨。除中央财政部正式签发支付命令，交由各大行政区或直属省、市垫付外，部队不应向地方人民政府要求借支或额外补贴。地方人民政府亦不得自行补